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函〔2023〕28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 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9月18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石政办函〔2021〕42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 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

1. 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3)
2. 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5)
3. 研发总部奖励实施细则 (8)
4. 检验检测机构创新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11)
5. 生物医药研发及产业化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15)
6. 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实施细则 (20)
7. 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实施细则 (31)
8. 重大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35)
9. 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化实施细则 (38)
10. 项目引进奖励实施细则 (41)
11.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资金奖励实施细则 (44)
12.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47)
1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实施细则 (49)
14.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52)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提升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助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发布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审定贷款补助企业和金额，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石家庄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贷款补助认定范围

第五条 申请贷款补助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 (二) 经河北省科技厅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 属于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
- (四) 企业拥有有效自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第六条 申请贷款补助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除符合第五条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一) 本细则所指的贷款包括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及国家认可的有贷款资质的金融机构所发放的贷款；
- (二) 企业申报的贷款补助是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

第三章 贷款补助标准

第七条 符合支持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利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八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申报指南，负责贷款补助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和金额。汇总专家意见形成评审结果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市科学技术局将补助资金安排意见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补助资金进行监督管理，贷款补助资金须用于企业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追回补助资金并取消其3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函〔2023〕26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相关实施细则》《〈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2022年3月1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和〈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石政办函〔2022〕9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相关实施细则

1. 现代食品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实施细则 (3)
2. 引导食品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建成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 (6)
3. 引导食品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租赁厂房补贴实施细则
..... (9)
4. 鼓励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资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12)
5. 鼓励本市现代食品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奖励实施细则 ... (15)
6. 主导产业项目引进奖励实施细则 (18)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 (21)
8.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实施细则 (24)
9.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27)
10. 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新兴食品奖励实施细则 (30)
11. 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宣传推广奖励实施细则 (33)
12. 推动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奖励实施细则 (36)
13. 支持高新食品工业企业加快产业化奖励实施细则 (39)
14. 鼓励企业开展诚信管理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42)
15.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化认证奖励实施细则 (44)
16. 支持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48)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的有关要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提升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助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发布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审定贷款补助企业和金额；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二、贷款补助认定范围

第五条 申请贷款补助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2. 经河北省科技厅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 属于现代食品产业。

三、贷款补助标准

第六条 符合支持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利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七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指南，负责贷款补助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第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贷款补助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补助资金支持名单和经费，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将符合奖补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

现，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